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3

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一一六號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李小姐

電話：03-8227171#528

傳真：03-8227894

電子信箱：tr207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商字第11400508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本府編印出版之「第二屆花蓮百大伴手禮」手冊，惠請貴單位參考閱覽並協助宣傳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「第二屆花蓮縣百大伴手禮徵選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」勞務採購案辦理。
- 二、為宣傳推廣本縣伴手禮，供旅客作為來訪本縣旅遊時選購伴手禮之參考，本府於113年遴選出第二屆花蓮百大伴手禮並編印出版「第二屆百大伴手禮」手冊，惠請貴單位參閱選購並協助展示於公共空間供大眾閱覽。
- 三、「第二屆花蓮百大伴手禮」手冊電子檔請至本府百大伴手禮網站 (<https://hualiengift.shop/souvenir2024/index.html>) 流覽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中央駐地機關及單位、本縣轄內旅服中心及借問站

副本：本府觀光處

縣長 徐榛蔚 請假
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